

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承担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 2、参与全区危险房屋处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 3、承担全区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复查反治、蚁害普查、白蚁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 4、承担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合同工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61011]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4.4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283.6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48	本年支出合计	334.48
上年结转结余	2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4.48	支 出 总 计	334.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报务中心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合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 专户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 补助收	附属 单位上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 专户管	单位 资金
	合计	334.48	314.48	314.48									20.00					20.00
06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34.48	314.48	314.48									20.00					20.00
061011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334.48	314.48	314.48									20.00					2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334.48	274.48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8	2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67	223.67	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15	201.15	60.00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15	201.15	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2	22.52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2	2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64	20.64				
221020	提租补贴	4.19	4.1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1011]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4.48	一、本年支出	31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4.4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263.6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4.48	支 出 总 计	314.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48	274.48	246.44	28.04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2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2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8	25.98	2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67	223.67	195.62	28.04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15	201.15	195.62	5.52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15	201.15	195.62	5.52	4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2	22.52		22.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2	22.52		2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2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2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	20.64	2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	4.19	4.1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1011]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48	274.48	246.44	28.04	40.00
07	经建科	314.48	274.48	246.44	28.04	40.00
06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48	274.48	246.44	28.04	40.00
061011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314.48	274.48	246.44	28.04	4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1011]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48	246.44	2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4	243.44	
30101	基本工资	48.63	48.63	
30102	津贴补贴	10.41	10.41	
30103	奖金	80.00	8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01	3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8	2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9	1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4	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4		28.0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38		1.38
30228	工会经费	5.84		5.84
30229	福利费	3.80		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7.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1011]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黄浦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4.43	224.43						20.00
061	武汉市黄浦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24.43	224.43						20.00
061011	武汉市黄浦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24.43	224.43						20.00
2	人员经费		246.44	246.44						
4201142	基本工资	武汉市黄浦区	48.63	48.63						
4201142	保留津贴	武汉市黄浦区	0.81	0.81						
420114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黄浦区	2.50	2.50						
4201142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黄浦区	4.19	4.19						
4201142	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浦区	2.90	2.90						
4201142	绩效工资	武汉市黄浦区	23.01	23.01						
420114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黄浦区	80.00	80.00						
420114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浦区	25.98	25.98						
4201142	职业年金	武汉市黄浦区	12.99	12.99						
420114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浦区	8.00	8.00						
4201142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浦区	0.64	0.64						
4201142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浦区	0.18	0.18						
4201142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黄浦区	20.64	20.64						
4201142	2025年长期人员培训费	武汉市黄浦区	2.95	2.95						
4201142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黄浦区	3.00	3.00						
2	公用经费		23.04	23.04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黄浦区	22.52	22.52						
4201142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黄浦区	0.01	0.01						
4201142	三费	武汉市黄浦区	5.52	5.52						
2	项目支出		68.00	68.00						20.00
4201142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黄浦区	40.00	40.00						
4201142	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往来资金	武汉市黄浦区	20.00							2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61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叶飞	联系电话	69605899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预算批复		
项目实施方案	白蚁防灭治服务、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 84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 60 万元；2025 年财政审定金额为 4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区白蚁防治服务	全区白蚁防治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全区白蚁灭治、处理市长热线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1元/㎡，原有房屋白蚁检查与灭治392元/户，处理市长热线投诉等495元/次。	
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1、应急团队服务期50000元/年；2、突发事件演练18000元/次；2、处理信访投诉、在册危旧房消危技术认定、应急房屋鉴定1250元/起；3、房屋安全知识培训15000元/次；4、老旧房屋安全排查240元/栋/次；5、房屋安全知识宣传等。按合同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聘请第三方白蚁防治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性服务				1	18
其他服务-聘请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性服务				1	2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白蚁防治服务		提高白蚁防治和灭治的效果，让符合条件的群众100%享受政策，群众满意度≥95%			
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白蚁防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范围内白蚁灭治	100%	核实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居民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房安全巡查工作、应急团队、突发演练、处理投诉、安全知识培训宣传等	≥95%	核实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居民对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白蚁防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灭治、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处理市长热线等		100%	100%	核实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白蚁灭治和预防的效果		100%	100%	检查项目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群众居住安全			保证群众居住安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居民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团队队伍建设、应急演练、老旧房屋安全巡查等		≥95%	≥95%	核实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房屋安全鉴定		100%	100%	检查项目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各种投诉、处理及时率			及时	房屋结构检测、安全鉴定（15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开展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居民对房屋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48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4.4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75.39 万元，增加 2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单位资金收入 2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314.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75.39 万元，增加 2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单位资金收入 20 万元。

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74.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5.39 万元，增加 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二)项目支出 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96.00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314.48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支出 314.4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75.39 万元，增加 2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74.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5.39 万元，增加 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二）项目支出 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4.48 万元，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75.39 万元，增加 2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 5 名在编人员。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8.63 万元，津贴补贴 10.41 万元，奖金 80 万元，绩效工资 33.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28.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培训费 1.38 万元，工会经费 5.84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2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96.00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预算。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白蚁防治服务外包、老旧房屋排查、房屋安全技术服务支出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5 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度初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1 个，资金 2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调整及预算项目资金的正常压缩。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4.54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 6.82 万元，车辆 66.73 万元，家具用具 0.9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区级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 1 个，金额 40.00 万元，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100%。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与去年一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

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